证券代码:600136 股票简称:当代明诚 公告编号:临2019-021号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恢复审查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11日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恢复审查通知书》(181330号),中国证监会将恢复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行政许可申请的审查。

公司于2018年8月29日向中国证监会申报了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非公开发行”)的申请文件,并于2018年9月14日取得《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181330号)(详见公司公告, 公告编号:临2018-132号)。公司于2018年11月1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1330号)(详见公司公告, 公告编号:临2018-153号),并于2018年11月29日就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进行了逐项回复说明(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武汉当代明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

2019年1月8日,公司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聘请的评估机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企华”)接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中企华因在执行本次非公开发行以外的其他项目中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已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目前调查尚未最终结案。根据《关于修改(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的决定》(第138号令)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中国证监会于2019年2月14日向公司出具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181330号),中止审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文件(详见公司公告, 公告编号:临2019-014号)。

中企华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对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履行了相应复核程序。本次非公开发行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及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合称“保荐机构”)也履行了对本次非公开发行中企华相关事项之专项核查程序,确认虽然中企华存在被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立案调查的情况,但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出具项目相关文件的签字评估师未涉及上述事项,该等行政处罚、立案调查的情况不影响中企华从事证券业务的资格,不影响中国证监会受理其出具的文件,不影响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文件的效力。鉴于此,公司与保荐机构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关于恢复本次非公开发行项目审查的申请。

2019年3月11日,公司收到了中国证监会核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恢复审查通知书》(181330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与保荐机构提交的恢复本次非公开发行审查的申请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符合恢复审查条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的有关规定,决定恢复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行政许可申请的审查。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项目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000669 证券简称:金鸿控股 公告编号:2019-020
债券代码:112276 债券简称:15金鸿债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证券”)作为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5金鸿债,债券代码:112276)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本报告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年修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及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5金鸿债”违约处置进展公告》等信息披露文件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渤海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本次公司债券的重大事项

根据发行人2019年3月6日的《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5金鸿债”违约处置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14),发行人披露的“15金鸿债”违约处置进展情况如下:

(一)其他相关债券违约及后续处置情况

2019年1月15日,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将“16中油金鸿MTN001”兑付资金按时足额划至托管机构,已构成实质违约。

2019年1月16日,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2019年度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召开,会议表决通过了议案一、议案二、议案三、修订议案一、修订议案二和修订议案三共计6项议案。

2019年1月26日,发行人披露《关于“16中油金鸿MTN001”(代码:101662006)的债务清偿方案》,从债务清偿期限、监管资金账户、增信措施、违约责任、承诺与保证及其他条款进行了约定。

2019年1月28日,发行人披露《发行人就“16中油金鸿MTN001”(代码:101662006)2019年第一次中票持有人会议已通过部分议案的答复》,对于本次持有人会议通过的全部6项议案表示同意,并分别于2019年1月25日和2019年2月13日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

2019年2月15日,发行人披露《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违约后续进展情况的公告》,对“16中油金鸿MTN001”债券违约后开展的工作情况及后续工作安排进行了介绍。

(二)发行人业绩情况

2019年1月31日,发行人披露了《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业绩预告》,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120,000万元 - 170,000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600.77% - 809.42%,基本每股收益预计亏损1.76元 - 2.50元。2018年全年业绩预计亏损主要系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坏账准备及损失、在建及固定资产资产减值准备和报废损失、资产出售损失等原因所致。

(三)相关诉讼情况

在涉及债券诉讼方面,发行人表示经积极与相关债权人、法院等进行协调协商,已与绝大部分涉诉债权人签署和解协议,并陆续收到相关法院民事调解书、裁决书,相关股权资产冻结状态大多已经解除。

(四)其他相关情况

发行人表示,目前正积极通过推进相关资产处置、战略投资者引入等工作筹措相关资金,一旦条件成熟将及时按要求履行各项审批程序,并及时披露具体情况。

渤海证券提醒投资者注意查阅金鸿控股于2019年3月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上述公告。

渤海证券将持续密切关注其他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将持续对金鸿控股整体经营情况、资金的流动性状况及未来的偿债安排进行关注,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期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603458 证券简称:勘设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6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下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的基本情况:股东薛淑华、陈开强、刘宏力、饶毅刚、杨胜波、郑本伟、杨培、周森、赵杰华、刘曙光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公司股票的前28名股东(该部分股东为公司持股5%以下股东,非公司董监高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承诺: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时,应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及时予以公告。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股东薛淑华、陈开强、刘宏力、饶毅刚、杨胜波、郑本伟、杨培、周森、赵杰华、刘曙光的减持计划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17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勘设股份关于持股5%以下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18-036)。

根据上述公告,以上股东计划拟减持合计不超过5,564,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1%;截至2019年3月8日以上股东实际减持合计为4,614,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6%,合计未完成数量950,300股。

截至2019年3月8日,股东薛淑华、陈开强、刘宏力、饶毅刚、杨胜波、郑本伟、杨培、周森、赵杰华、刘曙光的减持期间已届满。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薛淑华	5%以下股东	1,900,400	1.53%	IPO前取得:1,900,400股
陈开强	5%以下股东	1,081,300	0.87%	IPO前取得:1,081,300股
刘宏力	5%以下股东	1,030,200	0.83%	IPO前取得:1,030,200股
饶毅刚	5%以下股东	1,013,500	0.82%	IPO前取得:1,013,500股
杨胜波	5%以下股东	903,700	0.73%	IPO前取得:903,700股
郑本伟	5%以下股东	835,900	0.67%	IPO前取得:835,900股
杨培	5%以下股东	828,300	0.67%	IPO前取得:828,300股
周森	5%以下股东	766,200	0.62%	IPO前取得:766,200股
赵杰华	5%以下股东	722,800	0.58%	IPO前取得:722,800股
刘曙光	5%以下股东	701,800	0.57%	IPO前取得:701,8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薛淑华	429,600	0.34%	2018/9/10~2019/3/8	集中竞价交易	29.50-35.60	11,681,046	未完成:170400股	1,470,800	1.17%
陈开强	811,700	0.64%	2018/9/10~2019/3/8	集中竞价交易	29.88-35.64	25,765,919	未完成:75300股	269,600	0.21%
刘宏力	730,200	0.58%	2018/9/10~2019/3/8	集中竞价交易	29.75-33.73	19,370,035.67	未完成:100000股	300,000	0.24%
饶毅刚	580,200	0.46%	2018/9/10~2019/3/8	集中竞价交易	29.88-35.28	19,054,423.69	未完成:19800股	434,500	0.34%
杨胜波	342,100	0.27%	2018/9/10~2019/3/8	集中竞价交易	32.45-35.31	11,687,206	未完成:457900股	561,600	0.45%
郑本伟	600,000	0.48%	2018/9/10~2019/3/8	集中竞价交易	29.50-35.45	20,102,701	已完成	235,900	0.19%
杨培	396,600	0.31%	2018/9/10~2019/3/8	集中竞价交易	30.70-35.35	13,229,100	未完成:103400股	431,700	0.34%
周森	393,000	0.31%	2018/9/10~2019/3/8	集中竞价交易	30.00-35.36	12,417,757.20	已完成	373,200	0.30%
赵杰华	86,500	0.07%	2018/9/10~2019/3/8	集中竞价交易	33.12-34.20	2,932,112	未完成:23500股	636,300	0.50%
刘曙光	244,300	0.19%	2018/9/10~2019/3/8	集中竞价交易	33.2-34.88	8,419,709	已完成	457,500	0.36%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3/12

股票简称:银亿股份 股票代码:000981 公告编号:2019-036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9年3月8日以书面送达、电话通知、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会议于2019年3月1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熊续强先生召集,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经会议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赵姝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长熊续强先生的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赵姝女士(简历后附)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二日

附:赵姝女士简历

赵姝,女,1983年出生,硕士研究生,经济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曾任宁波维科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自2012年起开始担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赵姝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股票简称:银亿股份 股票代码:000981 公告编号:2019-037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陆学佳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陆学佳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陆学佳先生在公司不再担任任何职务。公司衷心感谢陆学佳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作出的贡献。经核实,陆学佳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上述辞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2019年3月11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赵姝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赵姝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赵姝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明》,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之前,赵姝女士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董事会秘书赵姝女士联系方式:

电话:0574-87653687

传真:0574-87653689

电子邮箱:info@chinayinyi.cn

联系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人民路132号银亿外滩大厦6楼

特此公告。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二日

附:赵姝女士简历

赵姝,女,1983年出生,硕士研究生,经济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曾任宁波维科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自2012年起开始担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赵姝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577 证券简称:雷柏科技 公告编号:2019-005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31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6亿元人民币自有闲置资金适时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固定收益类产品、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银行结构性存款,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8月1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6)。

公司基于2019年02月12日与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东亚银行”)签订了《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投资协议》,向东亚银行提交了《结构性存款产品交易申请》,于2019年3月8日收到东亚银行出具的《结构性存款产品确认书》,根据前述文件,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1.2亿元(人民币壹亿贰仟万元整)购买东亚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产品主要内容

1.产品性质:保本浮动收益类

2.挂钩指标:澳元兑美元

3.认购金额:人民币1.2亿元(人民币壹亿贰仟万元整)

4.预期收益率:4.25%(年化)

5.起息日:2019年03月07日

6.结算日:到期日前两个工作日

7.到期日:2019年06月10日

8.资金来源: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9.资金分布:东亚银行会将结构性存款产品的全部投资本金存放在银行内,并以全部存款本金所衍生的利息叙做掉期交易,以期获取投资收益。

二、产品风险提示

1.收益风险:结构性存款产品的实际收益率取决于投资标的的市场表现,其投资标的的价值受市场等多种要素影响。根据产品申请书的收益条款,可能面临零收益风险,且投资标的如在国外资本市场交易,即受其他国家法律法规约束。除结构性存款产品申请书中明确规定的收益或收益分配方式外,任何预计收益、预期收益、测算收益或类似表述均属不具有法律效力的用语,不代表公司可获得的实际收益,亦不构成银行对相关结构性存款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由于投资市场状况不断变化,结构性存款产品以往的收益率并不代表预期的收益率。

2.市场风险:结构性存款产品的价值和价格受市场和经济变动的影响而波动,这些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利率调整、通货膨胀(实际以及预期)以及结构性存款产品市场收益率总体下降等。除此之外,结构性存款产品所涉领域的整体市场走势,以及包括政治、监管及总体经济的变化,都可能影响到个别结构性存款产品的价值和价格。结构性存款产品的价值和价格在其有效期限内可能会一直变动。

3.信用风险:相关结构性存款产品项下任何款项的给付取决于银行的信用。该结构性存款产品的客户为银行的无担保一般债权人,当东亚银行发生资不抵债时,有担保债权人将对银行资产享有优先于无担保一般债权人的受偿权,遇此情形,公司可能损失全部或部分投资收益及/或本金。

4.流动性风险:若结构性存款产品在投资期限内不得提前赎回或终止,则公司的资金流动性将会受到影响。在市场条件较为不利的情况下,公司不一定可以在其希望的时候将结构性存款产品全部或部分变现。

6.信息传递风险:东亚银行按照结构性存款产品申请书的规定,以适当的方式向公司披露投资状况、投资表现、风险状况,并发布结构性存款产品的付息、到期清算或提前终止信息,公司为了解结构性存款产品的相关信息,需及时登陆银行网站或致电银行客户服务热线或到营业网点查询。通讯故障、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会对通过网络发布的信息产生影响,可能会导致公司无法及时了解或无法正确了解产品状况。

7.对冲交易风险:当银行就结构性存款产品进行了衍生工具的对冲交易(如掉期交易),且因发生银行根据商业上合理的原则认为对对冲交易产生重要影响的因素(如法律改变导致对冲交易不合法或进行对冲时遇到重大障碍或对冲交易成本增加等),在此情况下,银行可能会调整结构性存款产品下的部分条款或/甚至提前终止该结构性存款产品, 客户在结构性存款产品下的投资回报可能会因此受到影响。就不设客户提早赎回的结构性存款产品而言,当银行依据上述约定调整结构性存款产品下的部分条款时,若客户不接受前述调整,可要求提前赎回该结构性存款产品。但该结构性存款产品将只能按照赎回日的市值进行提前赎回。在赎回日后,公司将无法进一步获取该结构性存款产品的任何投资收益。

8.税务风险:若按相关国家或地区(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成立地及/或注册地及/或上市地、挂钩标的公司的成立地及/或注册地及/或上市地、衍生工具的对冲交易对手的公司成立地及/或注册地及/或上市地)法律法规的规定,银行须从公司的结构性存款产品投资收益回报及/或投资本金中代扣代缴相关应付的预扣税及/或其它税费,则银行有权不经公司另行同意而直接予以代扣代缴。在此情况下,客户实际可收取的投资收益回报将低于按结构性存款产品条款厘定的收益,或/甚至不可获取任何投资收益回报及/或须承受投资本金的损失。

9. 其他风险: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 从而导致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收益降低或损失, 甚至影响结构性存款产品认购、投资、赎回等的正常进行,进而影响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收益安全。

三、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负责人应及时分析和跟踪保本结构性存款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或影响正常资金流动需求的状况,将及时采取相应赎回措施;同时每月汇总产品投资情况,交董事会备案。

2.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短期保本产品的资金使用与开展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对产品的品种、时限、额度及履行的授权审批程序是否符合规定出具相应的意见,向董事会汇报。

3.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短期保本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收益情况。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运用闲置自有资金适时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固定收益类产品、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及银行结构性存款, 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同时在投资期限和投资赎回灵活度上做好合理安排,并经公司严格的内控制度控制,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求,并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

五、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东亚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2018年2月27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皇岗支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订了《兴业银行“金雪球-优悦”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协议书》,根据协议约定,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1.2亿元(人民币壹亿贰仟万元整)购买兴业银行 “金雪球-优悦”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3M)。详见刊登于2018年3月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03),该产品已到期。

2.2018年3月14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订了《中国民生银行理财产品合同(机构版)D》,根据合约约定,公司将以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1.7亿元(人民币壹亿柒仟万元整)购买中国民生银行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CNYS18)。详见刊登于2018年3月16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及巨潮资讯网的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05),该产品已到期。

3.2018年3月14日,公司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签订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认购协议》(产品代码【SZ2507】),根据协议约定,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1亿元(人民币壹亿元整)认购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金益求金90天2507期】。详见刊登于2018年3月16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05),该产品已到期。

4.2018年3月20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皇岗支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订了《兴业银行“金雪球-优悦”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协议书》,根据协议约定,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5千万元 (人民币伍仟万元整) 购买兴业银行 “金雪球-优悦”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3M)。详见刊登于2018年3月22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06),该产品已到期。

5.2018年3月23日,公司与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新香洲支行(以下简称“厦门国际银行”)签订了《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协议书》,根据协议约定,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3千万元(人民币叁仟万元整)购买厦门国际银行赢庆系列代客理财产品2018156期。详见刊登于2018年3月27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07),该产品已到期。

6. 2018年5月9日,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签订了《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产品合约》,根据协议约定,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3千万元(人民币叁仟万元整)购买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产品。详见刊登于2018年5月12日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25),该产品已到期。

7. 2018年5月30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皇岗支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订了《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协议(封闭式)》,根据协议约定,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1.2亿元(人民币壹亿贰仟万元整)购买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详见刊登于2018年6月0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27),该产品已到期。

8. 2018年6月15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订了《中国民生银行理财产品合同(机构版)D》,根据合约约定,公司将以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1.2亿元(人民币壹亿贰仟万元整)购买中国民生银行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180027)。详见刊登于2018年6月20日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29),该产品已到期。

9. 2018年6月19日,公司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签订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认购协议》(产品代码【SDC918】),根据协议约定,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6千万元(人民币陆仟万元整)认购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金益求金90天2918期】。详见刊登于2018年6月22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30),该产品已到期。

10. 2018年6月20日, 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以下简称 “平安银行”)签订了《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产品合约》,根据协议约定,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3千万元(人民币叁仟万元整)购买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产品。刊登于2018年6月22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30),该产品已到期。

11. 2018年6月21日,公司与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东亚银行”)签订了《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结构性理财产品投资协议》,并向其提交了《结构性理财产品申请书(澳元/美元价格挂钩)》,于2018年6月25日收到东亚银行出具的 《结构性理财产品确认书》, 根据前述文件, 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6千万元(人民币陆仟万元整)购买东亚银行结构性理财产品,详见刊登于2018年6月22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31),该产品已到期。

12.2018年09月03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皇岗支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订了《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协议(封闭式)》,根据协议约定,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1.2亿元(人民币壹亿贰仟万元整)购买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详见刊登于2018年9月05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41),该产品已到期。

13. 2018年09月14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订了《中国民生银行理财产品合同(机构版)D》,根据合约约定,公司将以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1.2亿元 (人民币壹亿贰仟万元整) 购买民生银行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180395)。详见刊登于2018年9月18日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及巨潮资讯网的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42),该产品已到期。

14.公司基于2018年6月21日与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东亚银行”)签订的《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结构性理财产品投资协议》,向东亚银行提交了《结构性理财产品申请书(澳元/美元价格挂钩)》,于2018年11月07日收到东亚银行出具的《结构性理财产品确认书》,根据前述文件,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3千万元(人民币叁仟万元整)购买东亚银行结构性理财产品。详见刊登于2018年11月08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49),该产品已到期。

15.公司基于2018年6月21日与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东亚银行”)签订的《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结构性理财产品投资协议》,向东亚银行提交了《结构性理财产品申请书(澳元/美元价格挂钩)》,于2018年11月21日收到东亚银行出具的《结构性理财产品确认书》,根据前述文件,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6千万元(人民币陆仟万元整)购买东亚银行结构性理财产品。详见刊登于2018年11月22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50),该产品已到期。

16.公司基于2018年12月4日与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东亚银行”)签订的《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结构性理财产品投资协议》,向东亚银行提交了《结构性理财产品申请书(澳元/美元价格挂钩)》,于2018年12月06日收到东亚银行出具的《结构性存款产品确认书》,根据前述文件,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1.2亿元(人民币壹亿贰仟万整)购买东亚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详见刊登于2018年12月08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51),该产品已到期。

17.2018年12月18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订了《中国民生银行理财产品合同(机构版)D》,根据合约约定,公司将以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1.2亿元 (人民币壹亿贰仟万元整) 购买民生银行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180027)。详见刊登于2018年12月2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及巨潮资讯网的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52),该产品尚未到期。

18. 公司基于2018年12月4日与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的《东亚银行 (中国) 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投资协议》, 向其提交了 《结构性存款产品交易申请》,于2019年2月13日收到东亚银行出具的《结构性存款产品确认书》,根据前述文件,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3,000万元(人民币叁仟万整)购买东亚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详见刊登于2019年02月14日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02),该产品尚未到期。

19. 公司基于2019年02月12日与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东亚银行”)签订的《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投资协议》,向其提交了《结构性存款产品交易申请》,于2019年2月22日收到东亚银行出具的《结构性存款产品确认书》,根据前述文件,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6千万元(人民币陆仟万元整)购买东亚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详见刊登于2019年02月23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及巨潮资讯网的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03),该产品尚未到期。

七、备查文件

1.公司与东亚银行签订的《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投资协议》;

2.公司向东亚银行提交的《结构性存款产品交易申请》;

3.东亚银行出具的《结构性存款产品确认书》。

4.《东亚银行网上银行交易凭证》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002356 证券简称:赫美集团 公告编号:2019-035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3月1日接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9】第170号)(以下简称“关注函”)。

经公司对关注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审慎核查,现就关注函内容作出回复如下:

2018年10月31日,你公司披露《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预计公司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为-4.66亿元至-3.95亿元。2019年2月28日,你公司披露《2018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及业绩快报》(以下简称“业绩快报”),预计公司2018年度实现净利润为-13.88亿元, 业绩快报与业绩预告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为计提商誉减值准备、承担违约金及赔偿、补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等。

一、 根据业绩快报, 你公司对子公司深圳臻乔时装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臻乔时装”)、彩虹现代商贸(深圳)有限公司、彩虹现代商贸有限公司、盈彩拓展商贸(深圳)有限公司、上海欧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欧蓝”)、深圳赫美智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赫美智科”)、深圳赫美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赫美小贷”)、深圳市欧祺亚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祺亚”)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共计5.59亿元。而你公司在《2018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上述公司经营业务未发生变化,无需计提商誉减值准备。请说明上述商誉减值迹象发生的具体时点,你公司在2018年集中计提大额商誉减值准备的原因、依据及合理性,相关会计判断和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并请说明是否存在对当期财务报表进行不当盈余管理的情形。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专业意见。

回复:

(一) 请说明商誉减值迹象发生的具体时点、2018年集中计提大额商誉减值准备的原因、依据及合理性,相关会计判断和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商誉减值情况如下(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18.12.31		
	商誉原值	商誉减值准备	商誉净值
深圳赫美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7,842.04	7,842.04	0.00
深圳